

中共阳春市委统战部

中共阳春市委统战部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的公示

根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财农〔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现对我市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进行公示，此次公示批复项目1个，涉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320万元，公示时间：2025年4月16日至25日（共10天）

监督举报及联系方式：

- 国家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12317
- 中共阳春市委统战部：0662-6169586，传真电话：0662-6169581。
- 联系地址：阳春市府前路102号，邮编：529600，电子邮箱：tz6169581@163.com

附件：1. 关于对永宁镇横垌瑶族村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2. 永宁镇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中共阳春市委统战部

2025年4月16日

